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93/CCSCI/OFI/20
22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9/10/2022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GD22009565

發函日期
Data

事由：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

就貴委員會來函轉介個案（個案編號：04/P-I/2022，內容：建議優化提昇托兒服務質素），本局茲回覆如下：

一、情況簡述

貴委員會施委員於題述個案記錄中關注到最近本澳托兒所發生懷疑侵犯兒童的案件，建議當局優化提昇托兒服務質素，從預防、監督及保護三方面，構建安心安全的托兒服務。

二、有關近年本局接獲侵犯兒童犯罪的個案情況

於2021年及2022年(1月至9月份)，本局分別接獲2宗及4宗在教育場所內涉及侵犯5歲或以下兒童的個案，而教育場所內的個案數字佔總體侵犯個案數字比例並不多，但由於幼兒缺乏對被侵犯的認知以及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未必能即時作出求助及抵抗，因此，相關情況仍需要社會各方面制定更完善的保護措施及監管制度，以保障教育場所內幼兒的安全。

三、本局對侵犯兒童案件上的保護措施

本局考慮受害對象年幼，表達能力不足，故不適合進行正式落口供程序，會轉由接受培訓的女性刑事偵查員與受害人在本局的“兒童學習室”進行會面程序，會面的過程會先與受害人建立互信關係，同時並評估受害人認知能力及情緒等是否適合進行會面，倘受害人情緒不穩定或害怕，會要求家長、老師或社工陪同，並且根據會面指引，發問刑事偵查員要以簡單及易明的用字發問，不能多次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重覆或以引導形式提問，要受害人自主描述，可以容許透過畫圖及肢體動作回答，目標要求一次性完成會面，減免二次傷害，但倘若受其他因素影響，不排除有第二次，且可能會尋求更專業部門或專家協助。

四、本局對學校及教育機構的宣傳工作

本局除向澳門市民及特定職業從業員持續進行防罪講座外，歷年來亦十分關注、推廣宣傳青少年防罪工作，當中包括創設“減罪小先鋒”及“社區安全青年領袖”，並與各大專院校、中、小學建立“學校安全聯絡網”聯絡機制及定期與校方進行交流會議，並且不定期派員前往澳門各大專院校、中、小、幼學校推廣防罪宣傳及講座，向學校的老師、家長及學生積極教授防罪及自我保護意識，減少成為受害對象。於2021年至2022年8月期間，本局以學生、家長及教師為對象所開展的講座場次及人數如下：

項目	場次	參與人數
學生事件危機介入處理技巧	34	2506
預防傷人與欺凌犯罪(公民教育講座)	53	5635
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公民教育講座)	28	3814
如何保護兒童免受侵犯	5	455
預防性侵及校園欺凌(以幼、小學生為對象的主題互動教育遊戲)	9	825

五、就托兒所安裝錄像監控的建議

由於幼兒年幼，表達能力不足，且有機會造成誤解，建議中、小、幼、托兒及教育場所(補習社及課餘學習中心)等，增設保安攝錄設備，且在有需要時，並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向受害方提供觀看錄像權利，減少對立及磨擦，如發現相關事件涉及侵害兒童的犯罪，應立即聯絡本局作出檢舉及協助進行後續的調查工作。

六、總結

對於 貴委員會施委員關注到托兒所幼兒懷疑被侵犯的情況，本局一直非常重視侵犯未成年人的相關犯罪，持續向家長、學校及教育機構宣傳相關犯罪的刑事責任及法律知識，提高防罪警覺性及對幼兒的保護意識，透過公關警務工作與各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界加強溝通及收集建議，適時優化防罪措施及對策，共同維護教育環境的安全，
進一步加強家長對教育服務機構的信心，消除家長對幼兒入托的安全顧慮。

肅此函覆，順頌

台祺

局長 薛仲明

 Chong Meng SIT
Assinatura digital
2022.11.11
21:31:56 +0800